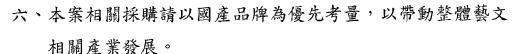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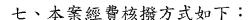
發展方向,並扣合地方藝文發展脈絡,有助重建臺灣藝術史。

- 四、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併附年度工 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美術館典藏專家學 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 證明。
- 五、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 回補助款。





- (一)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配合款)支用情 形申請經費核撥。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年度工作摘要及 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 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施工進度 表、預算書、契約書及收據等,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全案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檢送108年度已完成之年度 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 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及收據等,申請款項撥 付及結報計畫。
- 八、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 訪視,以了解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 之參據。







九、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 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https://ones.moc.gov.tw/M 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美術館、本部藝術發展司電0節0公2次



· 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45 號

				·	T		\neg
類別	教育	編號	10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府文秘字第 1080274456 號	
案由	文化部核定本市「流動饗宴—月津港夜之美術館」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2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600 萬元;市配合款 600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文藝字第 10730372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經費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600 萬元整。) (二)本案將擴大「月津港燈節」整體規劃,並以「夜之美術館」為未來分年推動之目標,透過季節策展、藝術聚落之建構,將月津港親水公園及周邊場域打造為戶外						
	<u>.</u>	本案過。	業經	本府 10	<u> </u>	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	
辨法		_	意先和 再予輔		型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審查意見	同意	墊付	0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審	查意	見通い	 。			

品 人: 注意年报: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楝15楼

聯絡人: 翁嘉翊 電話: 02-8512-6513 傳真: 02-8995-6482

信箱: yvette021@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37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結果、審查意見、相關表件格式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

節慶升級」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T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12月11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流動震宴-月津港夜之美術館」辦理經費新臺幣600萬元及「2019麻豆糖業大地藝術祭」辦理經費新臺幣200萬元,審查結果詳附件。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後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
 -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如附件)回復對照表。
 - (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四)修正後經費編列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 (五)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 (七)第一期款收據。
 - (八)著作利用授權書。
-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48 號

至 1十1	中戰智先日伍第1次尺期智 南級教育子市 1080003048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1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單位 (體育處) 府教體處全字第1080286965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年運動 i 臺灣計畫」一般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 2,220 萬 9,000 元整 (中央補助計 1,953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7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70005978D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一般性專案之活動經費核定計 2,220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計 1,953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267 萬元),依體育署規定,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辨法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 陳思瑋 電話: 02-87711848 傳真: 02-27514523

電子信箱: 0228@mail. s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8000597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同意補助辦理「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一般性專案經 費新臺幣(下同)1,953萬9,000元,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 理。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15日府教體處全字第1080115736號函。
- 二、旨揭計畫各項活動經費補助額度請上「體育雲全民運動資 訊管理平台 | - 「計畫管理 | - 「計畫明細表列印作業 | 項 下杳閱。
- 三、本署補助旨揭年度計畫(含年度性專案及一般性專案)經費 計2,321萬9,000元,補助經費採1次撥付,作業重點如下
 - (一)核撥要件及檢附資料:須完成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核結 程序,並上網填報縣市輔導作業運用計畫後,依下列核 定經費及預算來源分別開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署(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並提供證明文件者,得免附之,以 併入決算方式辦理):
 - 1、公務預算:422萬4,000元。



- 2、基金預算:1,899萬5,000元(包括縣市輔導作業補助 經費172萬元)。
- 3、各該計畫補助經費來源、補助款請撥及計畫輔導等作業細節,請參閱「108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及「中央、地方分層訪視說明會手冊(將於說明會現場發送)」等規定辦理。
- (二)各項計畫需依本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獲補助經費 ,上開補正作業請以正式公文方式辦理;另除審查意見 註明須報署核備案件外,餘請本權責核處,並副知本署 及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四、年度間各項計畫變更事宜,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1、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如:參與人次數、場次等),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並請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或副知本署。
 - 2、為利活動管控,請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 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本署並將透過線 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二)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 後損及執行效益者,請於活動辦理2週前送本署核辦。
- 五、為確保整體計畫之核實性,請函知受補助單位確認各項活動資訊,尤涉長期程規劃者,應於場次確認後,儘速於線上系統完備場次新增作業。
- 六、本案結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專案活動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貴府相對自籌經費不得少於各預算來源總經費的12%。
- (二)本案應於108年12月底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活動總表、 人數調查表(請至活動管理系統匯出)至署辦理核結作業 ,未於時限辦理者,本署得註銷補助經費。
- (三)各項活動成果報告請受補助單位上網填報,本署將採線 上查閱方式審查,核結時免送紙本資料至署。
- (四)各專案活動如有繳回款,請依預算來源分別繳回(公務 預算為教育部體育署301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69533 ,統一編碼:81580767;基金預算為運動發展基金403專 戶,華南銀行營業部100361000076,統一編碼:256382 73)。
- (五)各項活動經費原始憑證請妥善彙整保存,以備審計機關 查核,未來如需送回,將另函通知。
- 七、為落實計畫推動效益,各項活動均應符合「活動核實性」 、「行銷宣傳性」及「活動效益性」等原則,違反原則者 ,除受補助單位報經縣市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 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 並請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有關違反原則案件 核處情形請以正式公文方式辦理,並副知本署及宏碁資訊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八、另如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 法符合專案規範者,縣市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 計畫所獲經費。







予公 を検 を全 九、辦理活動時,應維持體育運動本質,避免活動失焦(如結合旅遊、造勢活動等),且應有完善及安全的活動規劃,例如消費者保護規範(退費條款)、健康醫療、活動安全及環境保護等,並請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衛生福利部《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等規定,提醒受補助單位及參與者因應空氣品質及氣候變化做好必要之防護。另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第壹拾貳點附則四規定,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結。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全民運動組電的第四次2000年18日本: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全民運動組電力的8.28年3月



線

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364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_== 174	THAT A CALACT A CALA
類別	教育編號 1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單位 (體育處) 府教體處競字第 1080277894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之活動經費計132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計116萬7,000元,市配合款15萬9,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06513A 號函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8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之活動經費計 132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計 116 萬 7,000 元,市配合款 15 萬 9,000 元)依體育署規定,採補助案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者,應辦理納入預算,爰依規定「辦理墊付及追加預算」。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